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0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星光电”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上市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活动。

**第四条** 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应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原则与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及其他适当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旨在实现公司价值及整体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

与防止泄密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充分关注投资者交流平台提问并及时回复，同时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应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九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视情况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第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现场沟通前，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相关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情形外，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示名片等身份证明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现场沟通结束后，公司应向投资者确定是否就会议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及调研报告并提前审核稿件，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并提供网络投票。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应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前，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附件二），并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刊载。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 （四）其他内容。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事前沟通会议或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九条** 根据本制度内容及原则，公司另行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工作流程，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修订解释。

## 第四章 投资者投诉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投资者涉及证券市场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投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事项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资者合理诉求；若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要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定期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做好分析研判工作。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及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理投诉事项时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的上市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 附件一：

### 承 诺 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